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琇銘（原名吳瑞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4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30 理 由

31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02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
03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
04 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5 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
0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
10 人於114年11月1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全體債權人以書
11 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除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
13 之意見略為：(1)債務人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
14 歲，尚得工作數年，足認其具備相當之工作能力，而得以其
15 未來之勞務清償債務、(2)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
16 應提高還款金額、(3)債務人名下汽車、保單解約金亦應納入
17 更生方案繳款等語。

18 三、次查，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
19 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並於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
20 銷工作，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等情，有債務人所提之薪資明
21 細表在卷可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債務
22 人於115年6月9日重新出之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應予認
23 可：

24 (一) 由112年、113年國稅局所得清單顯示，債務人每月平均薪
25 資約新台幣(下同)27,270元，另債務人每月領有4,000元
26 之租屋補助。而債務人名下之保單，經本院查詢結果，遠
27 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為2,987元；富邦
2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為63,920元，惟質借
29 金額高達1,133,599元，扣除質借金額後已無餘款；國泰
3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回覆債務人非其保戶等語，有遠
31 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遠壽字第1140026

01 831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4日陳報
02 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日國壽字第115
03 0020165號函等附卷可稽。此外，債務人名下609-BET機車
04 已報廢，有債務人提出之報廢證明書為證，而車牌號碼00
05 00-00國瑞自用小客車(排氣量1497立方公分)因係西元200
06 5年6月出廠，車齡已逾20年，債務人稱之前在財收報告書
07 上記載5萬元係因車商說如購買新車，上開車輛可折抵5萬
08 元，並非該車之價值為5萬元，而伊並無資力可購買新
09 車，並稱中古車商願以8,000元回收該車等語，故本件計
10 算債務人之清算價值財產為10,987元(遠雄人壽保險股份
11 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為2,987元+7957-KX汽車回收價8,0
12 00元=10,987)，平均於更生方案72期攤還，每期(月)應增
13 加清償153元($10,987 \div 72 = 15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二)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8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9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0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本條例
21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陳報其每月支出為24,52
22 6元，主要係支付房屋租金13,000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
23 約書為憑，且低於原開始更生裁定所認定之25,000元，本
24 院審酌上開支出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勘予認可。

25 (三) 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6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7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
28 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
29 述，債務人每月收入約31,270元($27,270 + 4,000 = 31,27$
30 0)，扣除每月支出24,526元後，餘額為6,744元，另因其
31 名下財產具有清算價值，每期(月)應增加還款153元，已

01 如前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6,208
02 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分之九【 $(6,744+153) \times 0.9 = 6,20$
03 7.3】，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07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8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9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0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1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